

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〈以下簡稱本系〉為輔導本系大學部同學充實大學生活，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，特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並參酌本系之特色及學生需求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

本系導師人選：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均應接受分配擔任大學部同學之導師。

第三條

本系導師職責：

1. 導師應輔導導生選課，並提供導生學業與生活上的參考意見與協助。
2. 得獲推薦擔任大學部宿舍導師及參與本校、系之導師會議。
3. 應視需要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4. 應輔導家族成員參與本系舉辦之各類聯誼或學術性活動

第四條

本系導師生之編組方式：

導師生之編組採家族組織模式，依學生人數分成若干家族，每個家族配有導師一名、學生十六至二十名〈含大一至大四，每個年級四至五名及延畢生〉，每位新生入學後，由本系分配至各家族。

第五條

本系導師生之互動模式：

為增進各家族間及導師生間彼此的互動，每學期與本系系學會規劃舉辦家族間各類聯誼性活動〈如各類球賽、橋藝賽及家族海報設計等藝文活動〉及家族內聯誼座談會。

第六條

本系於每學期末，由系主任主持召開導師會議，檢討及分享導師業務執行成效與心得。

第七條

本系導師費之發放及運用：每學期學校核撥至本系之導師費，先提撥 10-20%作為導師生聯誼活動經費，其餘再平均分配給各導師，由各導師安排家族內聯誼活動及座談會之用。

第八條

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由系主任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